**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先进班级****评比办法**

**一、评选条件**

1．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团结互助，形成健康向上的优良班风。

2．有一个团结协作的班委会和团支部，在班级管理和组织班集体活动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委和团支部成员能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3．具有优良的学风，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

4．班级成员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开展特色的班级活动，促进全班同学的全面发展。

5．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

6．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均达到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学生体制健康标准（试行方案）》。

**二、评选比例**

先进班级数一般占全部学生班级数的10%。

**三、评选程序**

1．班级申请，填写《先进班级评审表》（简历表），并附先进事迹材料（打印），《评审表》和事迹材料上交系先进班级评审小组。

2.系评审小组根据各班递交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评选比例，提出先进班级初选名单，初审结束后应以网络、张贴公告等形式在全系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经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各系先进班级评审小组将优秀班级事迹材料递交至学院先进班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3．学院先进班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系评审工作小组提交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以网络、张贴公告等形式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先进班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汇总上报先进班级名单至学院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4．先进班级由学院颁发奖状，并奖励活动经费1000元。

**四、其它**

1. 先进班级评比工作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2．本办法自2017年9月开始实施；

3．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